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33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玄綱

選任辯護人 柯鴻毅律師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6575、17403、18748、1949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徐玄綱犯攜帶兇器竊盜罪，共參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童軍繩壹捆、電纜剪壹支、工地手套貳副、絕緣膠帶壹卷及美工刀壹支，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徐玄綱於準備程序及審理之自白、本院調解筆錄（本院卷第183-186頁）、和解書和轉帳交易截圖（本院卷第229-233、239、305頁），並補充累犯應加重其刑、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犯罪所得不宣告沒收、量刑及定應執行刑之理由如後外，餘均認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一）被告前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0年度訴字第334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2月確定；因加重竊盜案件，經同法院以100年度易字第101號各判處有期徒刑6月共4罪確定；併經同法院以102年度聲字第226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甲）。又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0年度苗簡字第842號判處

01 有期徒刑4月、3月確定；因加重竊盜案件，經同法院以101
02 年度易字第21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因施用第一、二
03 級毒品案件，經同法院以101年度訴字第75號判處有期徒刑8
04 月、3月確定；因加重竊盜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1
05 年度審易字第378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因販賣第二
06 級毒品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1年度訴字第279號各
07 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共8罪確定；因違反電業法案件，經同
08 法院以101年度易字第793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併經
09 同法院以102年度聲字第22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確
10 定（乙）。嗣入監接續執行上揭甲、乙罪刑，於民國111年8
11 月29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臺
12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
13 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諸罪，為累犯。

14 (二)按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略謂：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
15 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
16 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
17 法理由，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
18 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
19 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
20 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
21 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在刑法修法前，法院得就
22 該個案應依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換言之，法
23 院有權裁量累犯不加重最低本刑，僅限於：①個案不適用刑
24 法第59條，而且②量處加重後的最低本刑，行為人所受之刑
25 罰將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除此之外，都應回歸原則，本
26 於立法意旨，加重其刑，以呼應不樂見法院向來浮濫從輕量
27 刑的國民法律感情。

28 (三)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包含不少竊取電纜線案件，和本案手法
29 雷同，已有特別的惡性，對刑罰反應力亦嫌薄弱，且有害供
30 電安全，量處法定最低本刑，自無罪刑不相當之情況，而且
31 本件經被告完足賠償各被害人之損失後（詳後述），尚有餘

01 地依刑法第59條減刑，依前揭說明，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
02 項規定，各加重其刑。

03 (四)另外刑法第321條之加重竊盜罪，最低度之法定刑為：「6月
04 以上有期徒刑」，經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後，至少應宣告7
05 月以上有期徒刑。被告犯案後，除坦承犯行不諱外，迄本案
06 審結前，積極和本案三處竊盜犯行之被害人成立調解，並確
07 實完足履行損害賠償，分別為新臺幣（下同）4萬元、3萬
08 元、5萬元，這些賠償金額亦逾被告變賣竊得電纜的所得，
09 各被害人均不再追究其刑責，甚至同意被告可以判處得易科
10 罰金之刑度（本院卷第233頁之和解書），足見被告犯後態
11 度良好，而本案構成累犯，依法加重其刑後，最低度刑為有
12 期徒刑7月，顯有情輕法重之憾，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各
13 酌量減輕其刑，且先加後減之。

1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高中畢業，目前從事貨
15 運業，月收入大約5萬5千元，現與未婚妻同住，被告前婚姻
16 所有2子皆已成年而和被告之母同住、所有1女跟隨前妻生
17 活，被告之父則已過世等情，業據被告於審理供陳甚明，且
18 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勞保投保異動資料、健保投保資料在卷
19 為憑，足見被告是智識程度健全、有工作能力之成年人；除
20 前述構成累犯之案件不重複評價外，被告另歷施用毒品、家
21 庭暴力、恐嚇取財等犯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2 案紀錄表存卷足稽，素行不佳；被告自始坦認本案竊盜犯行
23 不諱，積極賠償竊行所造成之損害，所竊取之電纜線為私人
24 供電管路，非公共線路，姑念被告假釋順利期滿未經撤銷，
25 目前有正當工作，兼有還算穩固之支持關係，倘若科以不得
26 易刑之有期徒刑，恐有扼殺更生契機之憾，故其各次竊盜犯
27 行，可不量處7月以上之有期徒刑，惟無必要量處最低之刑
28 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復審酌被告各次犯行
29 手段相仿，但時間間隔至少1日、逾24小時，並非同夜緊接
30 竊取相近處所財物，故恤刑效果應稍予節制等事項，定應執
31 行刑如主文所示。

01 四、不沒收犯罪所得：被告已賠償竊行所造成之損害，而且賠償
02 金額顯逾變賣電纜所得，業如前述，是就其整體財產抽象而
03 言，已回復未犯罪前之狀態，甚至付出相當代價，如再宣告
04 變賣竊得電纜之犯罪所得，顯然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05 第2項規定，例外不宣告沒收。

06 五、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07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
08 3款、第47條第1項、第59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
09 51條第5款、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2第2項，刑法施行
10 法第1條之1第1項。

11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
12 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對
13 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
14 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5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媛提起公訴，檢察官鄭積揚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17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祥豪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26 書記官 梁永慶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刑法第321條

29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3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2年度偵字第16575號

12 112年度偵字第17403號

13 112年度偵字第18748號

14 112年度偵字第19492號

15 被 告 徐玄綱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苗栗縣○○市○○○街0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 21 一、徐玄綱曾因竊盜、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判
22 處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於民國108年11月29日縮短刑期
23 假釋並付保護管束，於111年8月29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
24 銷，視為執行完畢。徐玄綱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25 所有，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利用夜間在彰
26 化縣各處尋覓作案對象，以電纜剪為工具竊取電纜線，再上
27 網找尋賣家變賣電纜線得款牟利，如下：於(一)112年8月13日
28 凌晨3時10分至4時38分間，在彰化縣○○市○○路00號吳雅
29 雲任職之巨匠建設事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電纜剪、手
30 套、絕緣膠布等工具，竊取倉庫2樓之電纜線約60公斤，得

01 手後，以每公斤新臺幣（下同）175元之價格，變賣得款約1
02 萬多元；(二)112年8月14日晚間7、8時許，在彰化縣○○鎮○
03 ○路00巷0號葉有森所有之空置工業廠房，以電纜剪竊取3條
04 電纜線（總長約150公尺），得手後，變賣得款約6500元；
05 (三)112年8月31日凌晨4時19分許，在彰化縣○○鄉○○路0段
06 000號蘇淵傑經營之崧堯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先以電纜剪敲
07 破水管，再剪斷電纜線，竊取電纜線約300公尺，得手後，
08 以每公斤50元之價格變賣，得款7000多元。嗣經警獲報後，
09 於112年9月12日上午6時許，在苗栗縣○○市○○里○○○
10 街000號徐玄綱住處搜索，扣得做案用之童軍繩1捆、電纜剪
11 1支、工地手套2副、絕緣膠帶1卷及美工刀1支，而查獲上
12 情。

13 二、案經吳雅雲、蘇淵傑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葉有森訴
14 由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玄綱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17 諱，核與告訴人吳雅雲、蘇淵傑、葉有森指訴情節相符，並
18 有搜索票影本、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搜索現場
19 照片、監視器翻拍照片、竊盜現場照片、空拍圖、估價單、
20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附卷及童軍繩1捆、電纜剪1支、工地手
21 套2副、絕緣膠帶1卷、美工刀1支扣案可稽，核與被告自白
22 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
24 嫌。被告3次加重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請分論併罰。又被
25 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
26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釋字第
27 775號解釋意旨，衡量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及毒品前科，足
28 以彰顯被告之刑罰反應能力薄弱，認如加重其所犯法定最低
29 本刑，並無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請酌情依刑
30 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扣案之童軍繩1捆、電纜剪
31 1支、工地手套2副、絕緣膠帶1卷及美工刀1支，為被告所

有，且為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業據其供明在卷，請依法宣告沒收之。犯罪所得約2萬35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4 日

檢 察 官 黃 淑 媛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書 記 官 劉 金 蘭